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调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01 号《关于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五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9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关于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而且，其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追认对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近 12 个月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等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且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追认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阳、张苏、刘杉

2020年4月29日